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昆明市东川区城乡公交二级客运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东发改[2015]29号  
建设地点 东川区铜都街道办事处  
验收单位 昆明市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9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昆明市东川区城乡公交二级客运站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昆明市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东川区水务局“东水许可(水保)准〔2016〕5号”文件 2016年5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2月至2016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市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昆明诚信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市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昆明力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国开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冉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昆明市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在东川区主持召开了昆明市东川区城乡公交二级客运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冉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昆明市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昆明市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国开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昆明力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等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 (一) 项目概况

昆明市东川区城乡公交二级客运站建设项目位于昆明市东川区铜都街道办事处炎山村大木刻片区,工程主要由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临时堆料场区和景观绿化区4部分组成,占地面积0.33hm<sup>2</sup>。工程总投资1157.5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980.52万元,于2016年2月开工建设,2016年12月完工,总工期为10个月。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5月,东川区水务局以“东水许可(水保)准〔2016〕5号”文件对该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及方案确定本项目防治责

任范围面积为 0.488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 0.33hm<sup>2</sup>，直接影响区 0.158hm<sup>2</sup>；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0.039hm<sup>2</sup>；批复确定项目总投资 1157.5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14.15 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设计与施工图纳入主体工程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5 月，我公司（昆明市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监测项目组，自主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组收集了相关资料并拟定监测计划。监测时段内我公司共进行监测 6 次，水土保持监测方法主要以调查、巡查为主，主要针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弃土弃渣情况、水土流失防治、土壤流失量情况、水土流失危害和建设单位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情况等进行调查、巡查监测。监测组对工程进行了现场勘测和资料的收集分析后，于 2019 年 7 月编写完成了《昆明市东川区城乡公交二级客运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表》。

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工程施工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项目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中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水土流失防治 I 级标准。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7 月委托云南冉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工作组通过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及分析后，于 2019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昆明市东川区城乡公交二级客

运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较为完整的防护体系。

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为：①工程措施：车辆清洗台 1 个、雨水蓄水池 1 个，雨水沉淀池 1 个，排水沟 250m；②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078hm<sup>2</sup>；③临时措施：临时沉砂池 1 个，彩条布覆盖 200m<sup>2</sup>，草席铺垫 80m<sup>2</sup>。

本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5.1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03 万元，植物措施费 3.91 万元，临时工程费 0.47 万元，独立费用 7.33 万元，基本预备费 0.41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0 万元。

通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并发挥效益，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得到一定程度地控制。工程目前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3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99%，拦渣率达到 96.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1，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9%，林草覆盖率达到 36.4%。项目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中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水土流失防治 I 级标准。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东川区税务局批复的全部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已实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

定的目标值；目前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建议加强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

### 三、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顺华	昆明市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副经理	张顺华	建设单位
成员	脱云飞	西南林业大学	副教授	脱云飞	特邀专家
	宣平	昆明市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宣平	方案编制单位
	李国培	昆明市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国培	监测单位
	丁国兵	云南冉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丁国兵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胡定富	云南冉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定富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孟家福	昆明力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孟家福	施工单位
	邵志彪	云南国开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邵志彪	监理单位

